

2022年度 保险行业监管处罚 与政策动态

2023年1月



普华永道

目录

2022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 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

前言	3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4
2. 重要处罚与典型案例	6
3. 机构类型分析	13
4. 地域分析	17
5.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	19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	20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	23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24
结语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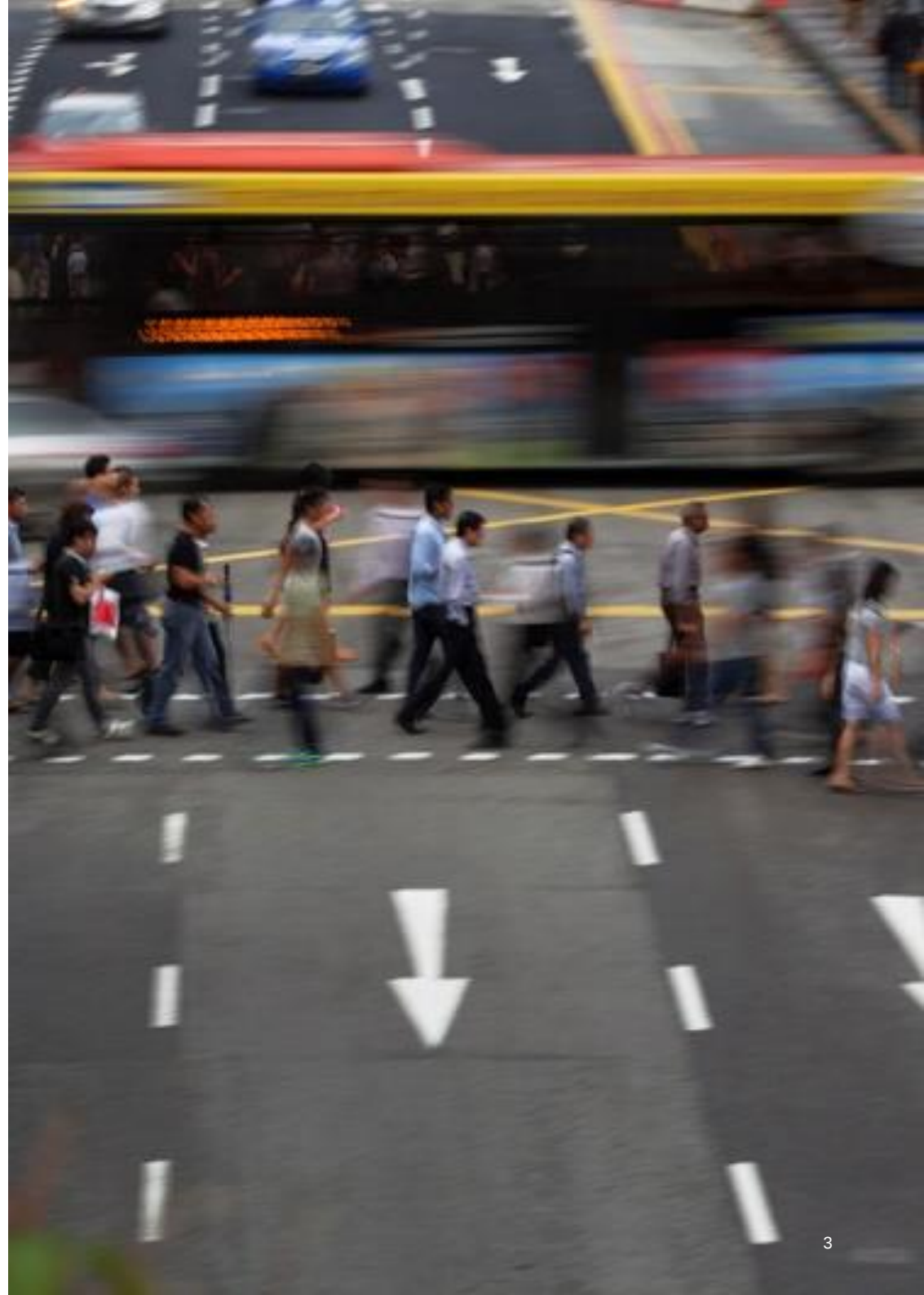
前言

刚刚过去的2022年，在经济增长承压、疫情及政策变动的影响下，保险业金融机构业绩压力显现。据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11月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三季度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8万亿元，同比增长5%；总资产为26.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3%。

2022年12月份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多变，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银保监会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出一系列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包括为恢复和扩大消费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保障重点领域信贷资金需求、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强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优化保险资金运用、引导银行理财业务持续健康运行、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

本文在2022年前三季度保险业金融机构监管处罚分析报告的基础上，从不同维度对全年的保险行业监管处罚进行分析，包括机构类型、处罚事由及相关业务活动、处罚依据等。希望我们的分析能够帮助保险机构了解行业典型问题及其根源，更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内控合规、审计监督等工作。同时，本文对2022年出台的重要监管政策进行了总结，并在附录中列示了本年度与保险机构有关的法规、监管政策，为保险机构及时充分落实新规提供参考。

杨丰禹
金融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2022年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布**2,047**张监管处罚的罚单，涉及**280**家保险机构，罚单总金额为**24,847**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罚款及警告、责令改正、禁止从事保险业、停止接受新业务、撤销任职资格6类。

罚单金额/数量

24,846 万元
2,047 张

- 财产险：14,114 万元 / 899 张
- 人身险：7,675 万元 / 721 张
- 中介机构：2,709 万元 / 308 张
- 个人：189 万元 / 89 张
- 其他：159 万元 / 29 张

涉及机构数量

280 家

- 中介机构：164 家
- 财产险：51 家
- 人身险：46 家
- 其他：19 家

行政处罚类型

6 类

- 罚款：2,002张
- 警告：1,574 张
- 责令改正：151 张
- 禁止从事保险业：19 张
- 停止接受新业务：13 张
- 撤销任职资格：12 张

最高金额罚单

湛江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15 万元（财产险）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事由：

虚列费用、多年期保单未按报批或报备方案使用 NCD 系数、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扩大保险人责任免除范围、给予客户合同外利益、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涉诉案件未在期限内赔付

行政处罚决定：

对某财险公司层面共罚款162万元；对涉及违规的个人共计罚款 53 万。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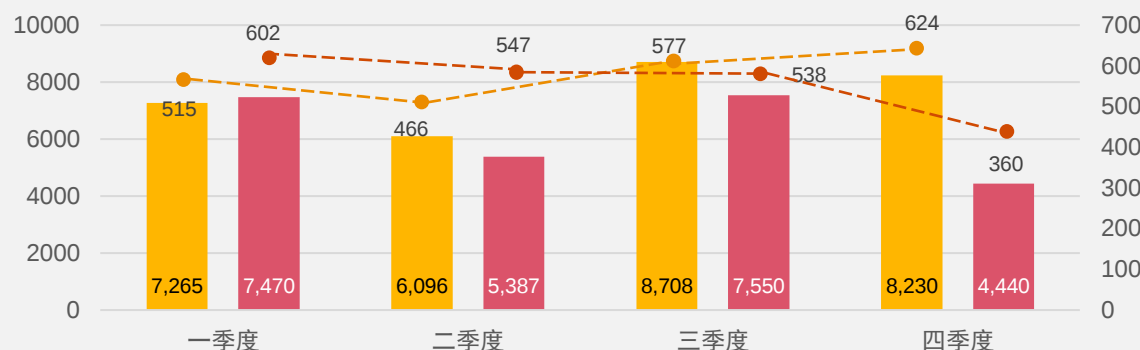
备注2：本文仅统计银保监会针对保险行业发布的处罚罚单，数据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备注3：按违法违规事由计算，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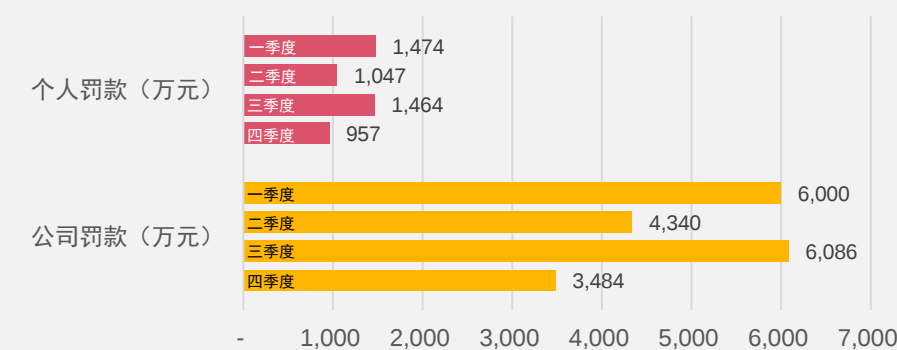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续）

- 从季度处罚趋势来看，2022年度处罚金额在第三季度的罚款金额为全年最高，第四季度的罚款金额为全年最低。本年度处罚金额总体情况除第一季度以外，其余三季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罚款金额同比下降近46%；本年度罚单数量在一季度时最高，后三季度罚单数量递减，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罚单数量相比去年第四季度罚单数量减少了将近43%。
- 从处罚对象来看，公司罚款及个人罚款各季度占罚款总金额的比例并无太大差距。总体上，个人罚款总金额占据罚款总金额的20%左右，而公司罚款总金额占据罚款总金额的80%左右。
- 从月度处罚趋势来看，除个别月份外，罚款金额总体情况较去年罚款金额有所下降；2022年度罚单数量从7月开始，同比去年数量明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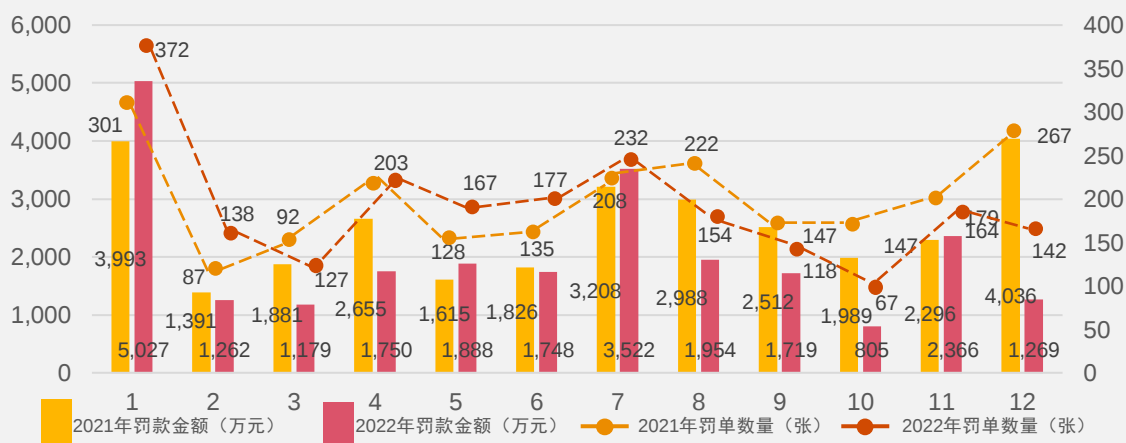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与2021年度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对比——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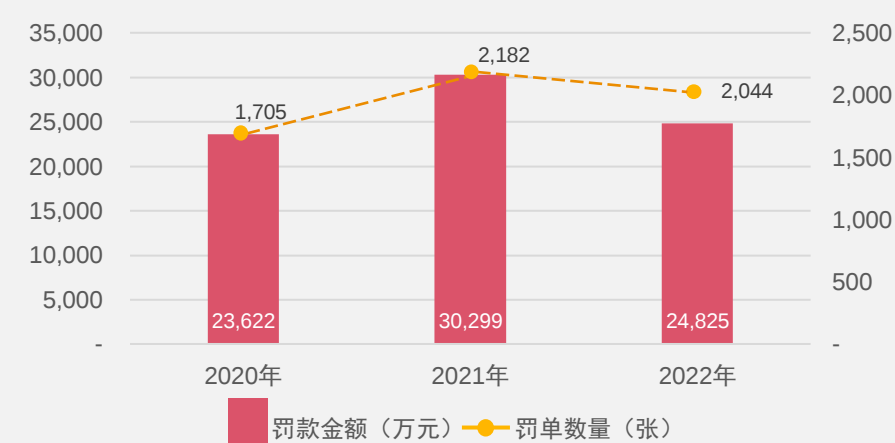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各季度公司罚款及个人罚款对比



2022年与2021年罚单数量及罚单金额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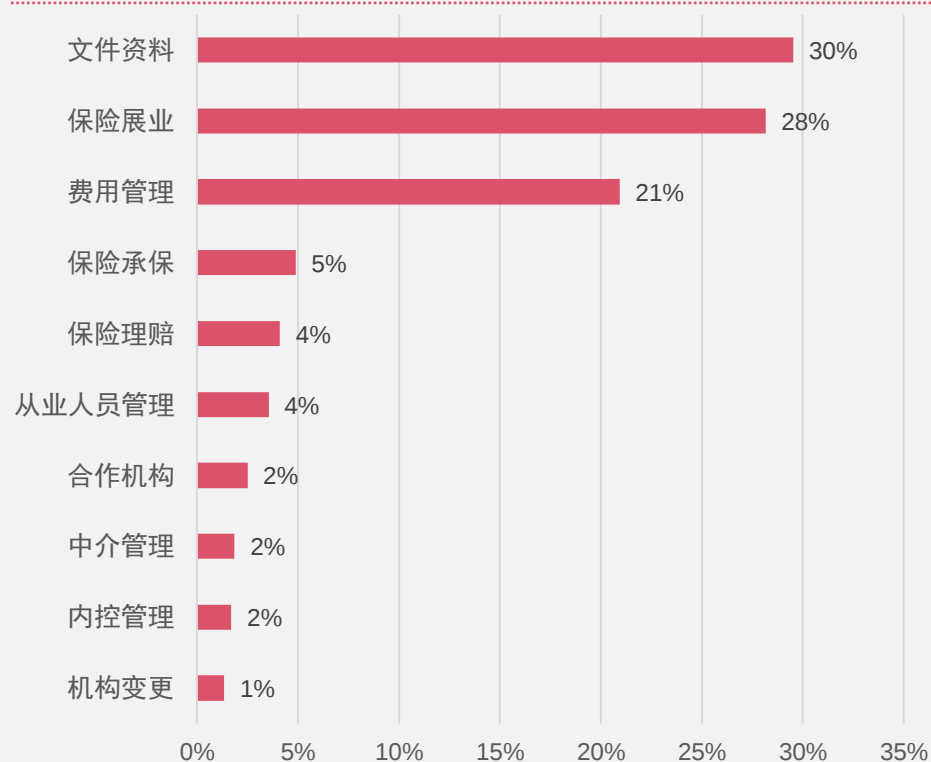
近三年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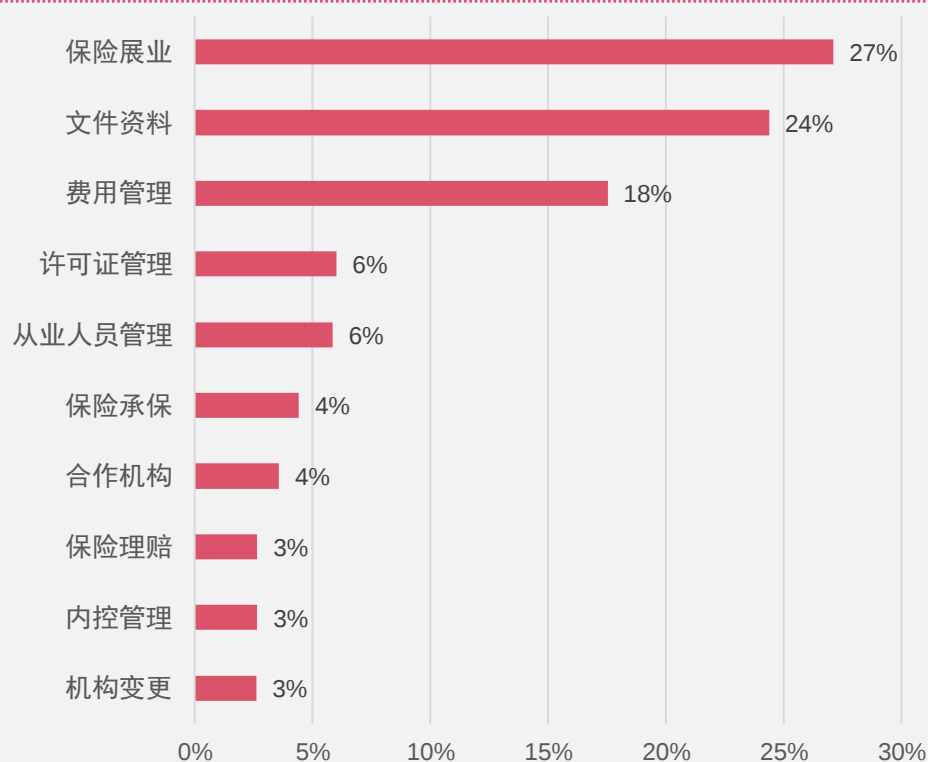
2.1 违规频发管理环节

- 2022年度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占比前十的业务领域主要分布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费用管理、保险承保、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管理、合作机构、中介管理、内控管理、机构变更领域。本年度发生违规次数多且处罚严重的业务领域前三均是保险展业、文件资料和费用管理领域，共计与69%的罚单有关。
- 结合处罚金额占比与罚单数量占比可以看出，与保险业务领域（保险承保、保险理赔）相关的处罚金额占比排名高于其在罚单数量占比中的排名，而与内控管理领域（许可证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相关的罚单数量占比排名高于其在处罚金额占比中的排名，因此建议各保险机构持续加强自身在保险业务环节和公司治理环节的监管力度，降低合规风险和此类事件的发生概率。
- 另一方面，虽然与保险机构治理领域（合作机构管理、机构变更）相关的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占比较其他环节更低，但是仍然出现在保险机构受处罚环节的前十名当中，依然不可疏忽跟该环节有关的合规管理。

全行业按处罚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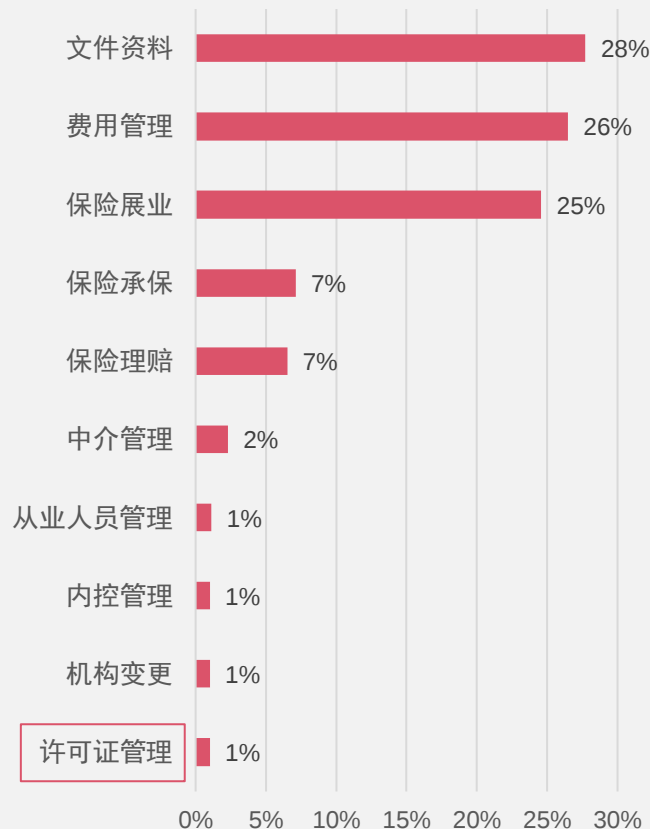
全行业按罚单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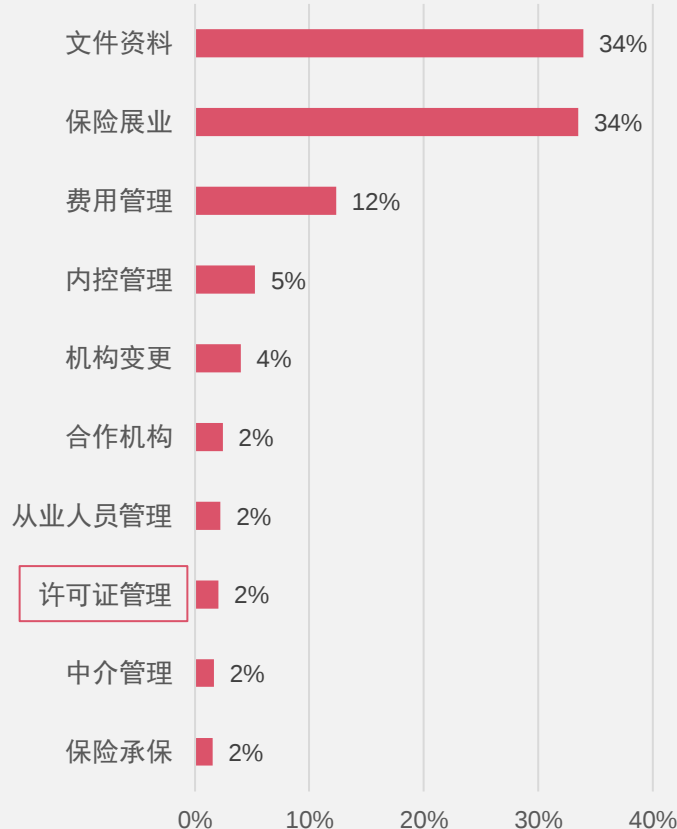
2.1 违规频发管理环节-按机构类型（续）

- 按照机构类型来看，财产险和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比前三的环节均是分布在：文件资料、费用管理、保险展业领域，而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占比前三的主要分布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从业人员管理领域。
- 不同类型保险机构的十大处罚业务领域中均存在各自特色，譬如：财产险与人身险机构中的许可证管理领域，以及中介机构当中的许可证管理、信息披露、机构设立和系统管理领域。值得关注的是，中介机构需更多关注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合规问题，重点落实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的合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领域。同时，结合本年度银保监会在信息风险管控、信息安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公司也需从内控设计和执行双层面，重点加强对信息披露、系统管理方面的合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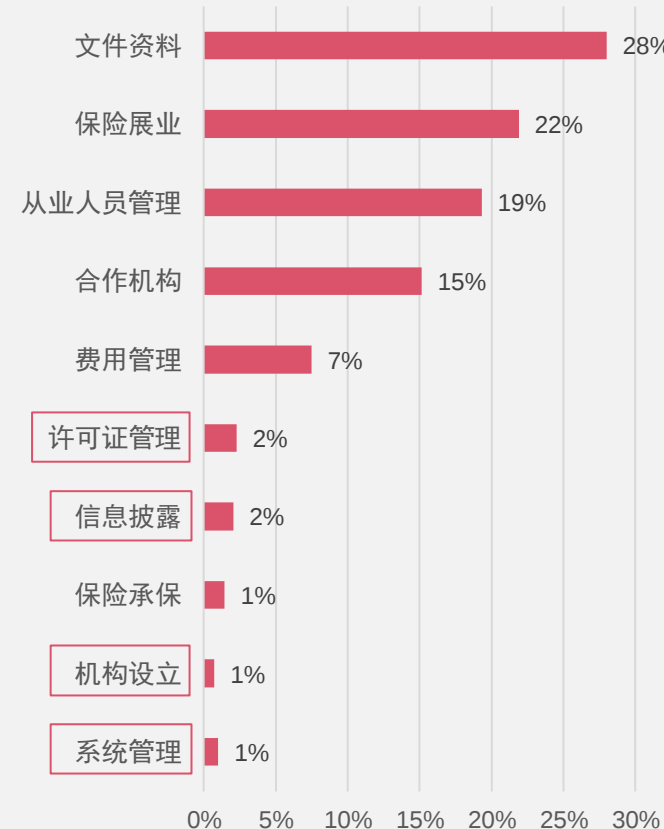
财产险按处罚金额



人身险按处罚金额



中介机构按处罚金额



注：红色框表示不同类型保险机构在前十大处罚金额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2.1 违规频发管理环节（续）

文件资料、保险展业、费用管理和保险承保是前四大合规问题频发领域。此外，保险展业领域的部分事由也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都是国家在2022年度重点出台政策进行合规监管的领域。

保险机构还应及时按照银保监会及其他机关发布的网络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行业发展的相关制度，及时建立健全自身的内控合规自评机制，加强对自身内控合规方面的监督。

序号	业务及管理环节	常见处罚事由	罚单金额 (万元)	罚单数量 (张)	常见违规表现形式	对保险机构新一年的工作建议
1	文件资料	-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11,344	580	1.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2.虚构展业业务，导致业务数据不真实； 3.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对业务数据记录不真实； 4.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5.	- 以数据治理为抓手，理清相关文件、数据、档案的收集、处理、使用、存档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职责； - 完善相关数据归档的标准化、流程化、系统化管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和规范化； - 打通业务、财务、合规管理的数据及文件
2	保险展业	-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 欺骗投保人 -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10,816	645	1.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2.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存在费率上浮行为； 3.销售人员超地域执业和采取不正当方式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4.采取不正当方式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5.	- 持续完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等； - 落实新颁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3	费用管理	- 虚列费用 - 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 挪用保险费 	8,042	417	1.编制虚假资料，虚列费用套取资金 2.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用于补贴市场 3.银保渠道虚列费用 4.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挪用保险费 5.	- 改进包括稳健薪酬在内的激励机制； - 费用按照其性质、动因、目的等实施精细化管理； - 费用的预算、立项、动支、投后、监督等环节实现透明、联动、制衡 - 建立正式的费用投放效率效果管理及评价机制 - 建立健全舞弊及腐败风险惩防并举的管理机制。
4	保险承保	- 拒绝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虚假承保、承保资料不真实 	1,875	105	1.违规承保省外异地车辆； 2.未严格审核投保资料真实性，导致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等 3.未如实记载承保验标情况 4.虚假承保理赔 5.	- 持续完善运营管理职责、制度、流程； - 建立健全舞弊防范机制。

2.2 较严厉的行政处罚

2022年度银保监系统披露的2,047张罚单中，除罚款、警告、责令改正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较严厉的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情形	主要违法违规事由	罚单数量 (张)	处罚涉及机构
禁止公司内勤、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及营业部经理等人员进入保险业 (5年、10年或终身)	- 保险从业期间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 - 通过欺骗手段侵占客户资金 - 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行为 - 未有效规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行为，导致发生盗取客户资金案 - 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19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岚县支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3个月、2年等)	-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并套取费用、虚列业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 委托未通过该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 委托未经执业登记或执业登记注销后的代理人从事保险销售业务 - 未按规定独立使用佣金收取账户 - 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	11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某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心支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撤销任职资格	-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虚列费用、多年期保单未按报批或报备方案使用NCD系数、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扩大保险人责任免除范围、给予客户合同外利益、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涉诉案件未在期限内赔付 -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 - 业务数据不真实	10	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某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3 典型案例

2022年度银保监系统披露的2,047张罚单中，较为典型案例涵盖了内控管理、互联网保险业务、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合规）四个领域。

内控管理

案例背景

- 2022年5月，罚单披露多家保险机构从业人员通过公开宣传基金产品帮助基金管理公司实现非法募资。
-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挪用保险费。
-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人通过代理保险业务挪用客户资金。

关注要点

-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
- 保险公司内部管理不到位或对代理人管理不到位；
- 工作人员挪用保费或客户资金，内控培训力度不够。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

案例背景

- 2022年3月，罚单披露某保险经纪公司存在互联网业务信息披露不到位。
- 2022年7月，罚单披露某保险经纪公司存在虚假宣传，与备案的条款费率不一致；2022年8月，罚单披露多家机构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业务，代理销售未在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的产品。

关注要点

- 互联网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不精确等；
- 销售产品信息及内容与实质不统一。

分析与建议

本年度内控管理与互联网保险业务领域罚单屡见不鲜，表明保险行业针对这两方面问题还需提高重视，加强管理。除以往监管政策，银保监会在2022年也发布相应政策，督促保险行业补短板、控风险。

- **针对内控问题**，建议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和落实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合规稳健运营；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内控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和文化，培养员工良好的价值观。本年度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在往年发布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上增加了公司治理评估办法与评估程序，进一步推动保险机构等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 **针对互联网业务合规问题**，《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建议保险机构针对互联网保险业务条件、销售管理、服务管理等合规领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健全领域制度，并且设立风险预警，识别监督业务流程中不合规的事项；《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产品信息披露方面进行补足，应按规定进行合理、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

2.3 典型案例（续）

个人信息保护

案例背景

- 2022年8月，罚单披露个别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名或多名员工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关注要点

- 保险机构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投诉处理合规)

案例背景

- 2022年4月，银保监会通报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按《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统计、报告和披露投诉数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告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规定。

关注要点

- 保险消费投诉统计、报告和披露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分析与建议

- 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智能化时代的到来，大量金融个人业务转至线上，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问题随之产生，针对这一现象，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表明将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漏洞，建议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整改发现的问题，保证整改到位、问责到位。
- 针对投诉处理合规**，在《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银保监会本年度新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议保险机构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积极妥善处理消费投诉、调解纠纷，从而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

2.3 典型案例（续）

综合来看四个领域的案例，保险业问题不仅对行业、机构自身产生影响，还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影响。保险行业的发展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密不可分，因此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上述案例分析与建议中所提及的法规，给出以下综合建议：

01 内控管理需加强

- 健全内控管理与内控制度；
- 应当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 应当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培育行业的信用意识。

02 互联网保险业务需规范

-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有利于消费者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
-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03 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 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坚持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切实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04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落实政策要求，建立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和职责；
- 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到日常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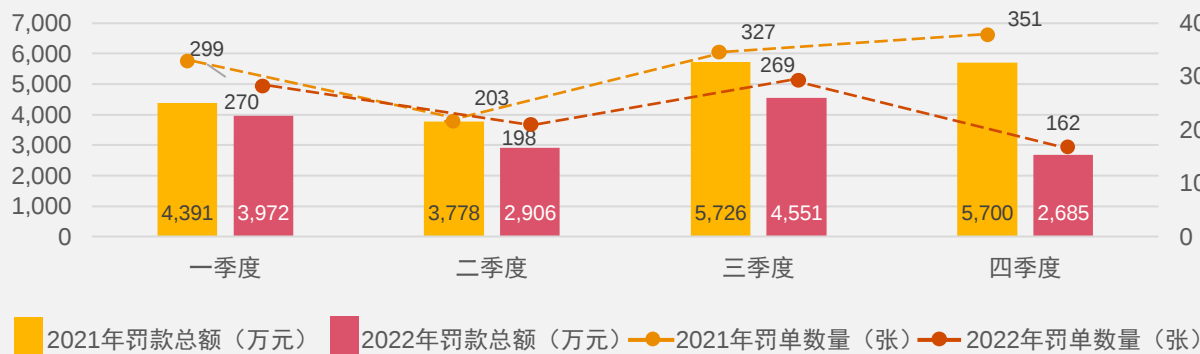
综合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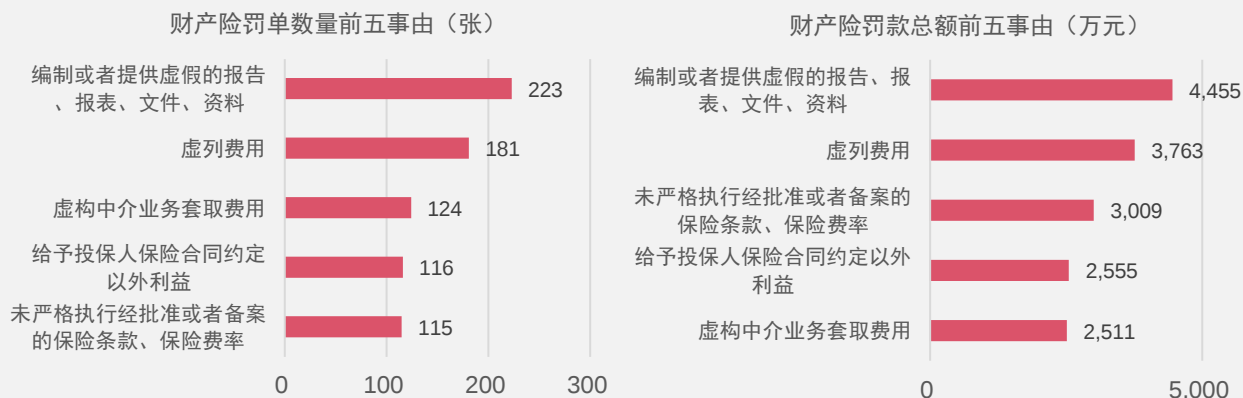
3.1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财产险

- 财产险公司累计罚款总金额约14,114万元，罚单单数共计899张。与2021年度相比，2022年度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在每个季度的数值均低于上一年度。
- 按照罚款总额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和“未严格执行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成为财产险前五大处罚事由中罚款总额最高的处罚类型，其中，与“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4,455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未严格执行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和“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为财产险公司前五大处罚事由，且共计223张罚单涉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财产险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财产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类型



年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头部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湛江银保监局在2022年7月披露了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的罚单，罚款金额为215万元，其中包含162万元的公司罚款以及53万元的个人罚款。处罚原因为虚列费用、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扩大保险人责任免除范围负管理责任等。同时，该罚单也成为本年度保险机构收到的最高额罚款。



年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头部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2年度累计罚款金额2,900万元，总额为财产险公司之首，占据年度财产险罚款总金额约12%。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24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列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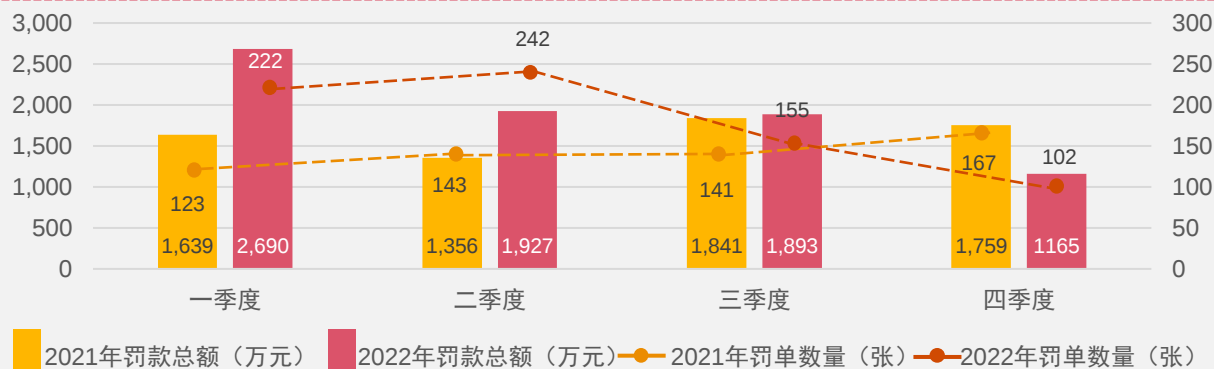
年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头部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2年度收到罚单168张，总量为财产险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年度财产险罚单约19%。罚单包含公司罚单64张，个人罚单57张，个人及公司47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列费用等。

3.2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人身险

- 46家人身险公司共收到721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7,6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除第四季度之外，2022年度人身险公司在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上均高于去年人身险公司收到处罚的金额和数量。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欺骗投保人/侵占投保人保险费/截留保费”、“虚列费用”成为罚款总额本年度前五的处罚类型。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欺骗投保人/侵占投保人保险费/截留保费”、“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为人身险公司前五大处罚事由。

人身险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人身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年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头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陕西银保监局在2022年1月公布某头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的169万元罚单，其中公司罚款154万元，个人处罚15万元。该罚单成为本年度最高额罚单，处罚原因为：团险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团险业务数据记录不真实；银保业务信息记录不真实等。



年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头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2年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2,120.6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192张，平均罚款金额为11万元。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7张，包括陕西银保监局公布的169万元罚单，宁波银保监局公布的110万元罚单等。主要原因涉及虚列费用、给予客户合同外利益、编制虚假资料，欺骗投保人、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内控管理不到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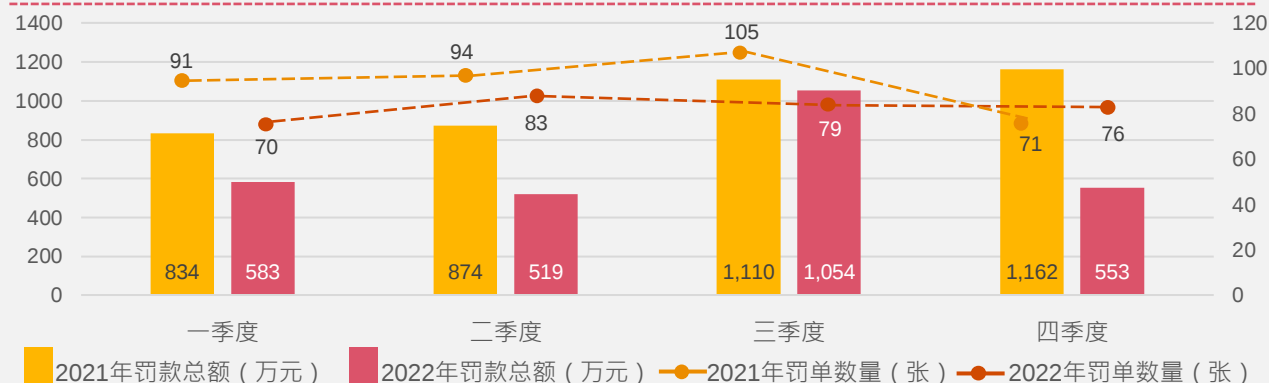
年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头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2年度累计被罚192次，总量为身险罚单数量之最。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单71张，针对个人的罚单84张，个人及公司罚单37张。罚款主要原因为虚列费用、给予客户合同外利益、编制虚假资料，欺骗投保人、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内控管理不到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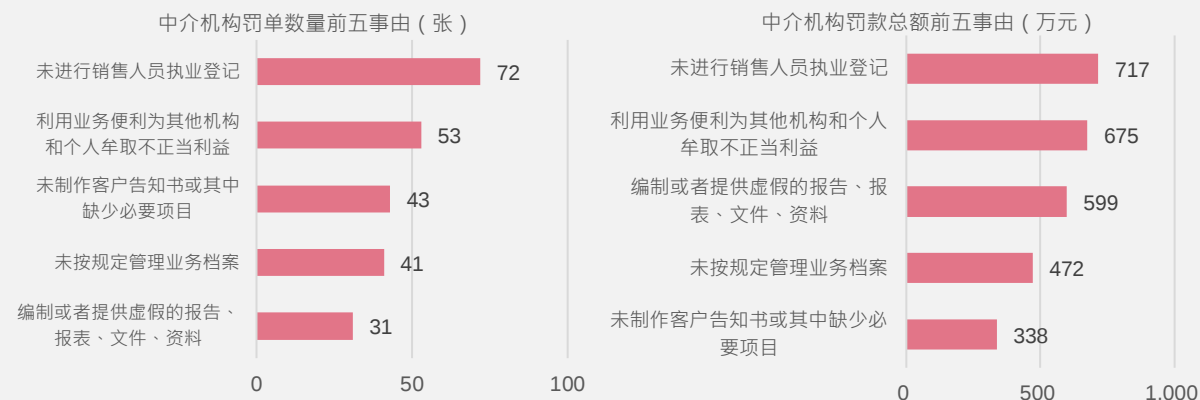
3.3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

- 164家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308张罚单，罚单累计罚款金额达2,709万。相比于2021年度，除第四季度外，2022年度中介机构各季度的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均少于上一年度。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和“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成为中介机构在2022年度的前五大处罚事由中罚款总额最高的处罚类型。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和“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且涉及“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的年度罚单达72张，

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年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广东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收到本年度保险中介机构最高金额罚单，罚款合计130万元，处罚对象为公司100万元，个人30万元。处罚原因包括：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年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广东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22年累计罚款金额合计130万元，罚单数量1张，对公司罚款100万元，对个人罚款30万元。处罚原因包括：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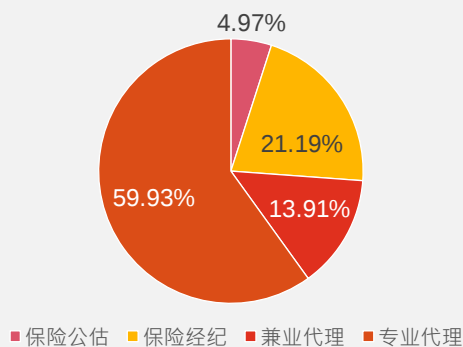
年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四川某保险销售股份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某保险销售股份公司2022年度累计被罚14次，总量为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之最，罚款总额为116.5万元。罚单中，处罚原因主要涉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财务数据不真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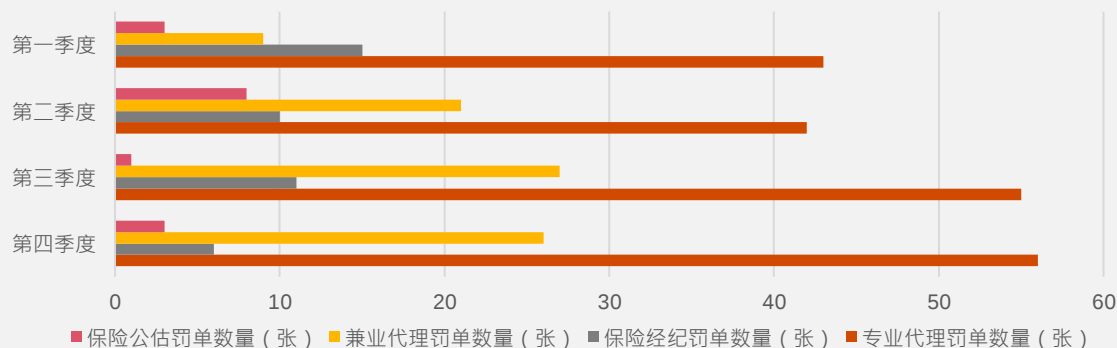
3.4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续）

- 在所有2022年度保险中介机构收到的罚单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无论是在收到的罚单数量还是罚款金额上都占据了年度保险中介机构处罚总量的55%左右，单张罚单均额约8.5万元，显然是监管针对中介结构的重点检查对象以及罚款的重灾区。
- 从罚款金额来看，四季度兼业代理的处罚金额虽较自身第三季度数据显著下降，但是在保险经纪领域的处罚金额却远超第三季度。另外，对于保险兼业代理及保险公估的处罚金额较第三季度也显著下降。
- 从罚单数量来看，自2022年初保险经纪的罚单数量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证明监管对保险经纪的治理卓有成效。保险公估罚单数量在全年均出于较高水平，兼业代理于二季度激增成为居专业代理后第二位。监管对保险公估公司罚单的数量长期稳定保持在最有效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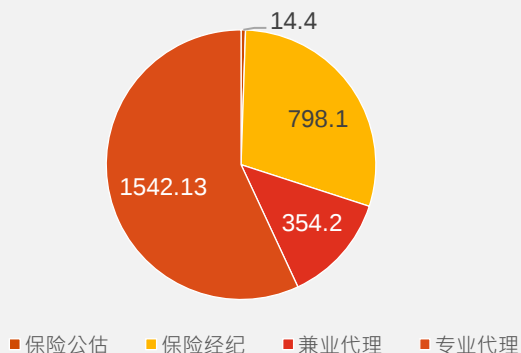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分布（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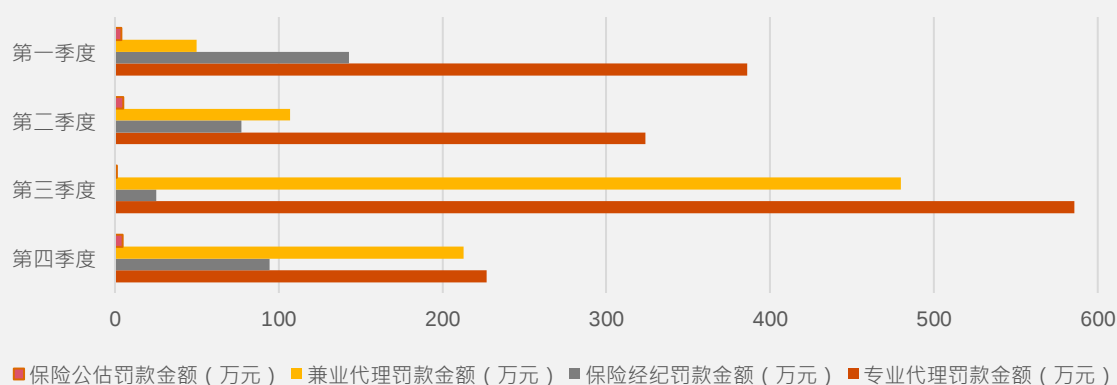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罚单数量走势图



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分布（万元）



中介机构罚款金额走势图



4 地域分析

2022年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为**16万元**。从开具罚单的监管机关所处区域来看，年度收到处罚总金额处于全国前四的地域，分别为黑龙江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



黑龙江省
2,401 万元，
184 张，
13.05万元/张

罚款总额最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
平均罚单金额低于总体平均

2022年度黑龙江省监管机关共开具总金额**2,401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罚单数量达**184张**，分别来自佳木斯银保监分局、黑龙江银保监局、鸡西银保监局等。同时，黑龙江省的单张罚单平均金额稍高于全国平均金额，约**13.05万/张**。黑龙江省的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的罚单共**3张**，其中一张罚单罚款金额高达**85万**，主要原因是：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山东省
2,303 万元，
252 张，
9.14 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最高，
罚款总额较高，
平均罚单金额低于总体平均

2022年度山东省监管机关共开具罚单**252张**，罚款金额达**2,303万元**，罚单张数位居第一位，金额位居第二位。其中包含公司罚款**1,792.41万元**，个人罚款**383.4万元**，以及公司和个人层面罚款**127.3万元**。被罚的主要原因为：财务资料不真实、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欺骗投保人、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等。



浙江省
2,253万元，
96张，
23.47万元/张

平均罚单金额最高，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

2022年度浙江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96张**，累计罚款总金额**2,253万元**，金额位居第三位。罚款原因涉及：虚列费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以外利益等。



广东省
1,941 万元，
106张，
18.31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低，
罚单数量较低
平均罚单金额高于总体平均

2022年度广东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106张**，累计罚款总金额**1,941万元**，单张罚单金额**215万元**，位列全国第一。罚单金额**超过50万**以上的罚单共**10张**，处罚主要案由为：虚列费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等。

4 地域分析（续）

2022年度罚款额占保费比例最高分别为青海省、云南省和黑龙江省。

		*前四季度原保 险保费收入 (万元)	年度处罚金额 (万元)	比例	对比分析
	青海	8,036,100	360	0.0045‰	青海省的年度罚款额占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首位。青海省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在全国处于末位，其年度处罚金额在全国居于中下位，保险业发展规模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被罚原因：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云南	52,862,500	1,866	0.0035‰	云南省的年度罚款额占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次位。云南省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略高于青海省，其年度处罚金额在全国居于较高位，其主要被罚原因：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黑龙江	75,225,900	2,401	0.0032‰	黑龙江省的年度罚款额占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位居第三。黑龙江省地处东北，经济发展水平中等，其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在全国排名较搞，然而其年度罚金占比居于中上位，主要被罚原因：利用保险代理人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

*注：考虑到处罚的滞后性，采用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1-3季度之和的保费对比年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5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

财产险罚款金额占保费比例大大高于人身险。在受处罚的财产险公司中，罚金占保费收入比最高的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收到了2张罚单，罚款金额共计136万元，比例达到了0.427%；而人身险公司中排名最高的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比例仅有0.04%，是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分之一。

财产险公司比人身险公司更应加大自身合规管理力度，同时结合银保监会在本年度颁布的诸如《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等一系列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规定，全方位审视现行制度体系。

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序号	保险机构	罚单数	年度罚款总额 (万元)	*前四季度保费收入 (万元)	比例
1	福建某国有控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36	31,847	0.427%
2	广东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60	28,863	0.208%
3	山东某非上市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98.3	50,610	0.194%
4	山东某国有控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94	56,361	0.167%
5	云南某非上市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221	135,741	0.163%

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序号	保险机构	罚单数	年度罚款总额 (万元)	*前四季度保费收入 (万元)	比例
1	山东某中外合资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	2	25.9	64,458	0.040%
2	上海某国有控股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108	596,071	0.018%
3	上海某大型外资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288	1,627,492	0.018%
4	北京某中外合资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	3	71	452,291	0.016%
5	江苏某非上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25.2	172,372	0.015%

*注：考虑到处罚的滞后性，采用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1-3季度之和的保费对比年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年度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福建某国有控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福建某国有控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前四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财产险公司中最高，为0.427%，其年度分别收到1张来自中国银保监会宁德监管分局和1张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的罚单，罚款金额合计136万元。受罚原因为：**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年度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山东某中外合资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

2022年度山东某中外合资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前四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人身险公司排名第一，为0.04%，其年度累计被罚单数为2单，分别来自烟台银保监分局和日照银保监分局。罚款主要原因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行为；唆使、诱导保险从业人员违背诚信义务行为；保险从业人员执业登记信息不真实行为。**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本年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按照罚款金额排名，2022年度前十大监管处罚事由的涉及罚单金额、数量、具体表现形式、处罚依据如下。从表中可以看出，保险文件资料的准确性、保险业务各环节的合规管理、费用/费率的信息真实性都是保险业各机构需重点关注的环节，建议保险机构结合银保监会在治理监管、信息安全等方面新颁发的制度，加强有关方面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序号	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发生最多的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罚单数量 (张)	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文件资料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11,344	580	1.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2.虚构展业业务，导致业务数据不真实； 3.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对业务数据记录不真实； 4.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等
2	保险展业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10,816	645	1.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2.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存在费率上浮行为； 3.销售人员超地域执业和采取不正当方式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4.采取不正当方式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3	费用管理	虚列费用	8,042	417	1.编制虚假资料，虚列费用套取资金 2.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用于补贴市场 3.银保渠道虚列费用 4.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挪用保险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4	保险承保	虚假承保、承保资料不真实	1,875	105	1.违规承保省外异地车辆； 2.未严格审核投保资料真实性，导致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等 3.未如实记载承保验标情况 4.虚假承保理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5	保险理赔	虚假理赔、理赔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1,577	63	1.内部员工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2.虚假理赔套取保险金 3.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4.未严格审核投保资料真实性，导致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第十七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等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续）

本年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序号	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发生最多的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罚单数量（张）	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从业人员管理	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销售人员学历造假等	1,356	139	1.销售人员学历造假； 2.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 3.保险从业人员执业登记信息不真实； 4.委托未进行本机构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5.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
7	合作机构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957	85	1.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 2.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3.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8	中介管理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712	32	1.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2.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销售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9	内控管理	内控不完善、不严格，执行不到位	652	63	1.内控制度不健全； 2.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3.内控管理不到位； 4.因内控管理不严导致发生陶中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5.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
10	机构变更	未经监管批准变更营业场所	516	62	1.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2.不具有规范的营业场所；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4.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营业场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十条，《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第六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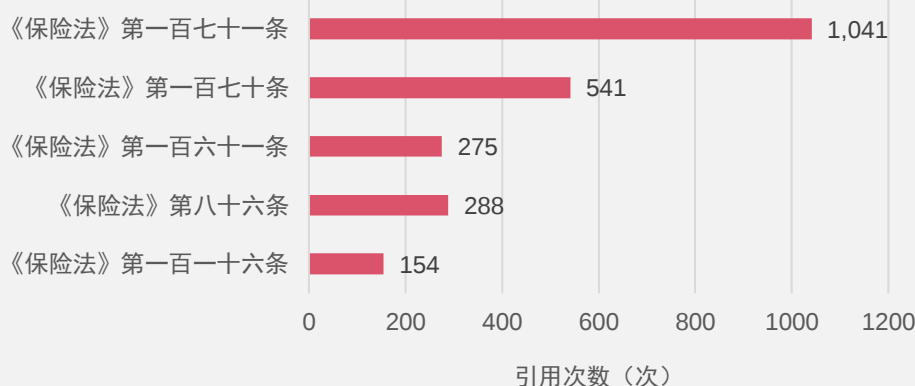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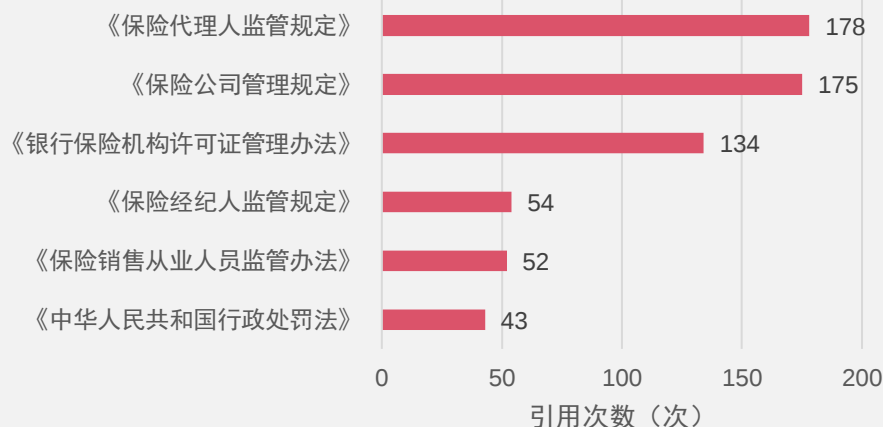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2年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本年度发生的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本年累计引用**1,041次**。参考列示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保险乱象与前文提及的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违反《保险法》的情况仍然占据着本年度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情况当中极重要的比例。

《保险法》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



《保险法》以外的处罚依据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虚假理赔；（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套取费用；（十一）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注：具体请参见附录1中的法条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

2022年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监管政策发布（含征求意见稿），内容以保险资产管理运用、信息风险管控与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行业发展、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数据出境、商业养老金融以及关联交易八个维度为主。

本年度发布的法规和监管政策中，保险资金管理运用类法规包含审计要求与评估要求，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信息风险管控与安全保护，以及数据出境维度存在评估要求。普华永道建议保险行业在时刻关注以下八大监管维度的基础上，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行业内部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定期或非定期的审计、评估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评估结果，最大化政策和法规的监管效力。

1 保险资产管理

2022年度银保监会针对保险资产管理运营方面出台多个文件，旨在规范引导保险资金资产管理运营，从资金管理运营、资金投资管理行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入手，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穿透监管要求，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规范相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防范经营风险与金融风险。

2 信息风险管控与安全保护

本年度对于信息风险管控主要分为两个方面：**针对银行保险机构层面**，银保监会以信息技术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核心导向，**完善了外包治理和风险管理相关方的职责**；**针对个人层面**，银保监会相应发布了相关文件，其中内容表示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梳理和排查行业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和漏洞**。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作为本年度始终关注的重点，银保监会陆续出台了多份文件围绕投保人、消费者等对象的合法权利权益，提出具体的经营要求，**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监管颗粒度具象化，并强调需继续**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

4 金融行业发展

银保监会出台了绿色金融指引文件，旨在促进发展绿色金融，**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并且强调经济绿色发展的重要性；为支持制造业、科技前沿产业及跨境贸易等行业的发展，银保监会先后发布了多份文件，要求保险机构通过创新产品及服务等手段，**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及铁路运输单证相关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企业开展跨境贸易。

5 保险公司治理监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对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判断、评价和分类，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6 数据出境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明确了重点评估事项**。此外，还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以及合规整改要求等。

7 商业养老金融

商业养老金融作为新兴赛道，银保监会在本年度依次发布了多份文件指引，目的是规范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其中值得关注的是，《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表示鼓励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养老保险业务，**2023年将在全国十个省份开展为期一年的商业养老金业务**。

8 关联交易

本年度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健全了银行保险关联交易管理，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运用、披露等相关规则，规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注：更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领域，请阅读：[【金融视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已施行，保险资管迎来发展新机遇](#)；[【金融视点】解析银行保险机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体系建设](#)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1. 合规管理机制



协助保险机构对合规管理从**顶层设计、合规组织职责、制度流程、管理工具以及奖惩机制**等不同维度进行全方位梳理诊断，提出完善建议和整改实施方案。

例如：全面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销售人员能力资质分级授权体系建设方案。

2. 合规管理自动（智能）化



协助保险机构提升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数智化水平，结合公司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从**数据可视化、指标设计、模型开发、平台搭建、系统设计**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工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例如：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内审职能评估及转型咨询、数字化审计平台咨询、云审计服务。

3. 定期外规内化梳理



协助保险机构定期梳理外部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内外规差距分析，更新及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职责、制度体系、流程机制**，确保外规内化且有效融入日常管理。

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4. 新合规要求的落地



提供最新合规要求的解读，协助保险机构设计**前瞻性的落地实操方案**，包括**流程、系统、管理要求**等全套体系，确保新合规要求的顺利践行，助力公司经营与合规要求的契合。

例如：中介机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合规管理、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专项解决方案。

5. 监管要求的合规评估评价



从监管文件的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协助保险机构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全面评估评价，帮助公司**查漏补缺，提升管理质效**。

例如：关联交易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反洗钱风险评估。

6. 针对监管要求的外部评价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基础，从**第三方的视角**，借鉴行业实践，进行全面评估，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独立、全面的外部评价工作**，满足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的要求。

例如：大股东行为合规评价、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评价。



结语

2022年无疑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无论是中国还是整个世界。即使是政策上对人员及货物的流动解除了限制，有些变化恐怕难以再回到从前。这些变化既有疫情叠加地缘政治、俄乌冲突带来的全球经济格局变化和国际关系变化，也有消费者结构、心态及习惯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必将为包括保险机构在内的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挑战。

在充分认识到挑战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加之各项政策效果有望持续显现，明年市场环节整体向好可期。保险机构应充分评估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加速推进包括数字化转型在内的各项措施，从治理、产品、市场、运营、风控合规等各个角度进行重塑。

保险机构应该充分认识到监管政策的大方向是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防范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从而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机构应当将合规经营打造成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而不是仅仅当作一个成本中心。希望普华永道保险机构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对贵机构有效进行合规风险管理、有机整合合规于日常业务中有所帮助。

无论是具体合规领域的问题、合规管理体系的问题、合规质效问题，还是合规管理数字化的问题，都欢迎与我们的专家联系探讨。

联系我们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186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胡静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109
邮件: jing.hu@cn.pwc.com

南区: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北区: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

中区: 陈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307
邮件: eric.y.chen@cn.pwc.com



附录1-重要行政处罚依据条文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附录2-本年度法规、监管政策汇总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1/12/31
2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22/1/14
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1/19
4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银保监会	2022/1/20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2022/1/26
6	《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2/21
7	《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2/24
8	《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2022/2/25
9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4号》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22/3/4
10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3/9
1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7号》	银保监会	2022/3/30

附录2-本年度法规、监管政策汇总（续）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4/6
1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4/8
1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4/15
15	《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银保监会	2022/4/20
1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5/10
17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2022/5/13
18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5/13
1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5/13
20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5/13
21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保监会	2022/5/19
2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5/27
2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6/2
24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6/2

附录2-本年度法规、监管政策汇总（续）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25	《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	银保监会	2022/07/01
26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07/07
2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07/11
28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保监会	2022/07/19
29	《中国银保监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保监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07/21
30	《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08/03
3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银保监会	2022/08/05
3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2022/08/12
33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08/31
3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 商务部	2022/09/02
3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09/28

附录2-本年度法规、监管政策汇总（续）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36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2/10/31
38	《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11/11
3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11/22
40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银保监会	2022/11/30
4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108号》	银保监会	2022/12/1
4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11/8
43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22/11/10
44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22/11/17
45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22/12/30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关联交易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周期长、汇聚资金量大的特点，保险资金容易被大股东、实控人等通过不当关联交易侵占。
- 从近年的案例来看，保险公司高风险保险机构问题主要出现在资金运用端，而根源在于公司治理，两者的实现形式则是违规关联交易。
- 保险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挪用大量资金，激进扩张导致最终风险暴发，其中关联交易是造成损害的重要环节。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管理体系梳理：**基于公司现状，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现状，对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分析及合规诊断，针对关联交易重点领域的风险点，提出风险管控建议以及体系化建设方案；
- ❖ **系统需求梳理：**基于对公司现状及业务理解，结合监管要求，梳理系统功能需求；
- ❖ **系统开发上线：**根据系统需求梳理结果，规划系统蓝图，完成定制化系统开发，并进一步选取各流程模块下关联交易场景进行上线测试，制定测试方案，形成上线测试数据。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监管义务，降低监管处罚的风险导致的声誉风险，减少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关联交易治理方面的问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推动关联交易管理降本增效

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边界，匹配保险机构的业务量、业务复杂程度、自身内控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此外，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快速对接应用并自动化抓取数据，减少人工数据收集和处理，有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提升管理效率。

❖ 促进关联交易管理全面提升，业务长远发展，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梳理关联交易治理架构，排查涉关联交易的关键制度及流程中职责不清等问题，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信息科技专项合规审计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随着银保监会各项IT合规监管文件的落地，保险机构应健全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护措施；
- 在新技术的引领下，保险产品的形态和服务方式不断改变。保险机构合规部门需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合规政策；
- 大多数保险机构的审计人员财务专业背景占比高，且财务业务审计与IT审计人员工作存在分割，不利于及时发现 IT 合规风险。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现状梳理：**从保险机构信息科技监管政策的要求出发，针对信息科技体系开展风险评估。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全盘梳理及诊断。
- ❖ **合规诊断：**识别信息科技的管理缺陷，提出相应整改建议，确保IT运营稳定，赋能公司重大决策、业务经营以及日常管理。
- ❖ **出具报告：**从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开展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的合规情况，从灾备、信息科技外包等方面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出具审计报告，满足监管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IT专项合规审计，满足监管制度对保险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报送报告的要求。

❖ 开展IT合规检查，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信息科技体系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合规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管理要求。

❖ 信息科技体系升级

针对信息科技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进行全盘梳理诊断，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合规差距并开展分析，协助公司完善信息科技的体系升级。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专项解决方案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自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来，相关监管处罚、监管发函时刻提醒保险机构需规范其互联网保险业务；
- 目前，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仍然呈现与渠道合作为主、保险公司官网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与渠道的合作对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业务的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 众多保险机构难以把握渠道融合模式下的合规要求，给公司增加了潜在的合规风险。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合规差距分析：端到端梳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场景，并对各管理流程进行逐项分解，梳理分析合规差距；
- ❖ 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合规要求，基于合规差距分析结果，建立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体系，从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要求、系统建设等方面帮助公司提升互联网业务管理质效；
- ❖ 出具报告：从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文件的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开展现有业务对经营要求的满足情况，销售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合规情况进行全盘评价，并出具合规评价/审计报告。

（注：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进行合规差距分析审计，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问题，并提供审计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要求。

❖ 促进管理提升，助力业务良性发展

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角度梳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机制，排查存在控制缺陷的领域，同时与公司分享行业实践，助力互联网业务持续发展。

❖ 出具审计报告，满足监管报送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外部合规审计，满足13号令中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要求。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市场的细分领域增多、保险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乱象层出不穷，消费者投诉不断；
- 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监管态势趋严，保险机构面临常态化的消费者权益监管评估；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领域的法规更新，也给消保工作带来了挑战；
- 对于企业来说，需要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如何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品牌声誉、强化市场地位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短期压降客诉+长期体系建设优化

- ❖ 通过“自下而上”对投诉现状的根因调查分析、强化监控手段、落实考核追责等手段，以达到在短期内压降客诉；
- ❖ 搭建公司消保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及边界；建立管理机制，并渗透至各管理流程进行落实；
- ❖ 加强企业文化、激励约束激励机制建设，进行管理层面回溯分析，保障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最后落实系统，进行线上管理。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压降投诉

快速分析及识别引发公司投诉的流程环节漏洞，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应对措施，较短周期内降低投诉。

❖ 消保工作体系全面梳理搭建

从组织架构搭建、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角度落实消保工作体系，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中，营造重视消保的企业文化。

❖ 线上化管控，实时监测风险

建立风险监测指标，形成事前风险监测及处置、事后总结分析优化相结合的投诉风险管理机制。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大环境下，“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金融监管趋势愈加从严，发布了相关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 高管内控意识不足，企业内内控合规经营文化氛围有限，导致健全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存在阻碍，业务开展缺乏有力保障
- 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不完善，导致公司内控合规各项工作无法有效统筹协调，重大管理问题处理能力薄弱。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内控诊断：进行端到端的业务现状访谈，结合公司风险偏好，识别风险，并进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验，得出结论后梳理控制缺陷。
- ❖ 提出管理建议：与问题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责任及时间，给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及管理优化建议。
- ❖ 出具独立评估报告：与公司确认发现的问题，撰写并出具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报告。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监管定期评估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满足14号文中外部审计机构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要求

❖ 推动内控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内控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内控管理要求。

❖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 全面梳理诊断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及管理流程
- 排查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控制缺陷的环节，提升管理效率效果
- 协助公司实现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升级，赋能重大决策、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
- 分享普华永道内控方法论及现有行业时间及建议，助力公司内控管理升级。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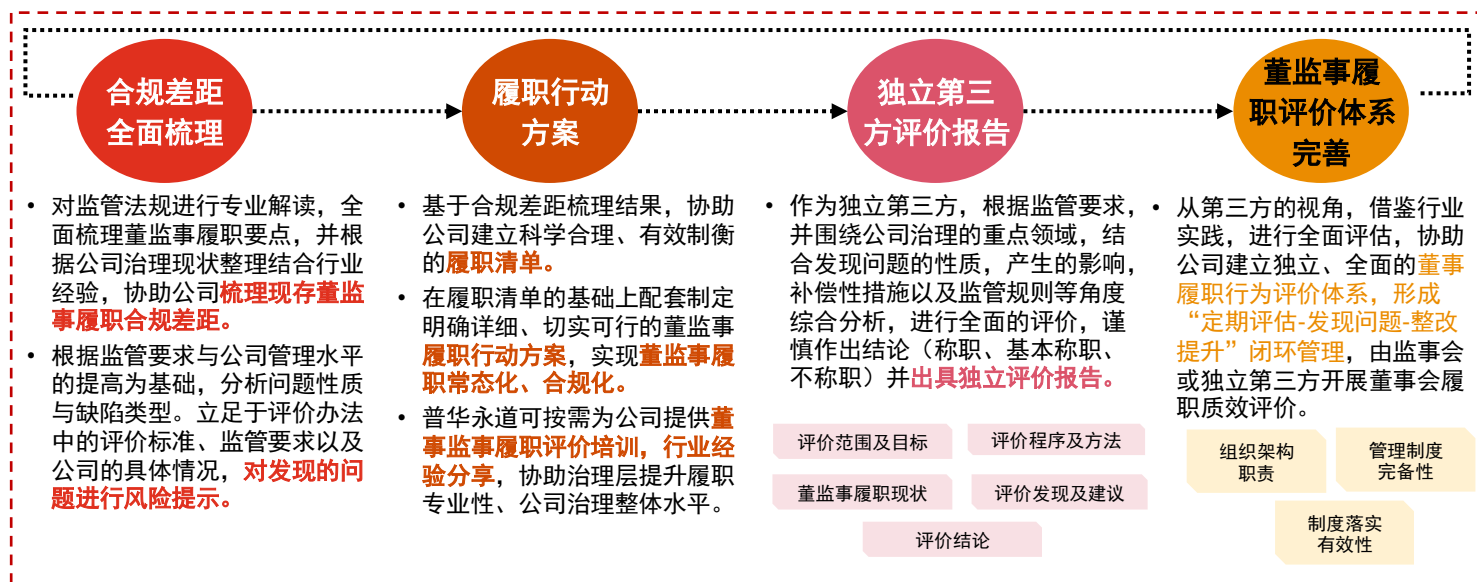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对监管董事会履职要点的全面梳理和专业解读不足，导致董事会履职缺位、关键决策流程缺失、重要事项未能有效监督等问题；
- 董事会独立监督机制不足，信息沟通渠道单一，缺乏客观、全面的履职基础，对董事会发挥独立监督和战略引领作用形成制约；
- 部分董事专业能力不足，独立董事未有效发挥专业支撑作用，董事会则难以发挥其“首脑”的价值；
- 缺乏董事履职行为评价体系，难以形成“定期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提升”的董事会履职质效提升的良性循环。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监管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并出具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满足监管制度对保险公司董监事履职情况结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报送报告的要求。

❖ 评价履职情况，推动问题整改

识别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管理建议以支撑管理层进行整改，确保董事监事履职相关制度完备性以及制度落实的有效性，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管理要求。

❖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 全盘梳理诊断董监事的组织架构及职责、管理制度，查缺补漏，亨氏公司治理的权责制衡体系；
- 分享项目经验并进行适当培训，加强关键人员对董监事履职评价的认知；
- 分享现有行业实践及建议，对齐法规及行业最佳规范，提升管理水平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中介渠道管理——中介机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合规管理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中介市场的迅猛发展的背后，各保险企业存在着诸如**风险防范意识弱、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部分保险机构采取**重量不重质的短视激励机制**，对于保费规模的过分的看重，引发利用财务报表造假、套费、不正当竞争等手段来提高业绩的行为；
- **中介渠道管理为监管处罚“重灾区”**，在2022年2季度保险业监管处罚中，“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为财险罚单数量第一事由。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准入及退出管理**：建立合理的业务资质审核、准入、退出机制，明确准入、退出流程及标准；
- ❖ **合同管理**：在与中介渠道的委托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保司合规管控责任；
- ❖ **过程中管理**：加强对于合作中介渠道业务经营情况合规管控，对于中介渠道完善档案管理，对于银行、邮政、车商等兼业代理渠道建立数据定期核对机制；
- ❖ **数据治理**：梳理中介机构全生命周期数据，提升数据质量、监管报送效率。

（注：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

建立从中介机构准入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意识嵌入中介机构管理的各个环节。

❖ 合作机构管理工作数字化

加强数据治理工作，通过中介机构相关业务系统字段建设，达到管控线上化、直观化、数字化效果，提高管理效率。

❖ 提升监管报送质量

通过完善档案管理要求，结合数据治理工作，提升监管报送效率及数据准确性。

附录3-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中介渠道管理——销售人员能力资质分级授权体系建设方案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消费需求正在升级深化，保险从业人员，直接面对保险消费者从事保险销售、咨询等服务，其素质水平、诚信状况直接影响保险行业形象；
- 近年来，监管在保险机构销售人员管理方面，越来越注重人员执业质量，对销售人员的能力、资质等方面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
- 在实践中，考虑制度建设与数据要求，如何在确保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管理需要，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是绝大多数公司都会面临的考验。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从监管对销售人员能力资质分级的要求出发，构建贯穿销售人员入职到离职全生命周期的能力资质分级及授权管理体系；
- ❖ 综合考量销售人员的能力资质、诚信水平、荣誉评价状况，确定销售人员的分级；
- ❖ 根据分级结果对销售人员授权，差异化管理，并设置奖惩措施，在人员生命周期中对其分级、授权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注：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以“质量”为导向的人员管理

通过建立分级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公司销售人员执业水平，提升企业形象。

❖ 更好的客户体验

销售人员分级后的授权政策（如资源倾斜）可在增强销售人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提升其服务客户的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 领先行业的人员管理实践

帮助公司设计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与授权管理落地体系方案，提升人员管理水平。



pwccn.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